

# 执法记录仪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屯昌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 标 文 件.....	6
三、	投 标 文 件.....	7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0
五、	开 标 及 评 标.....	11
六、	授 标 及 签 约.....	13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6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26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内 容 和 格 式.....	27
第六部分	评 审 办 法.....	36
附表 1、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39
附表 2、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40
附表 3、	保 证 金 退 还 申 请 书.....	41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受屯昌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编号：SJC2020-02）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SJC2020-02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预算：¥1663150.00 元。

2.2、采购内容：执法记录仪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的财务报表及 2019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份的缴纳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合格的截图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3)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

(3.3) 刻章许可证。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20年03月27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开标时间：2020年03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

## 6. 联系方式

名称：屯昌县公安局

地点：屯昌县

联系人：李富

电话：18789949992

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项目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111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

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3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有效期及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6050100463600000154**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里需要的位置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6.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封套应加贴封条盖密封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人签字，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

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采购

2、预算金额：人民币¥1663150.00 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4G 执法记录仪	台	20
2	定位执法记录仪	台	315
3	采集工作站	台	17
4	应用服务器	台	2
5	存储阵列柜	台	1
6	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套	1
7	4G 智能指控软件	套	1
8	视频平台对接模块	套	1

### 1、技术要求

#### (1) 4G 执法记录仪

- 1、设备的外形尺寸 $\leq 85*60*30\text{mm}$ （不含背夹、外接设备，最大尺寸要求在此基础上可放宽小于 1mm），设备主体外观颜色为黑色；
- 2、重量 $\leq 170\text{g}$ ；
- 3、设备裸机跌落高度 $\geq 2\text{M}$ ；
- 4、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驱动程序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4 的要求；
- 5、设备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 6、水平视场角在 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geq 100^\circ$ ；
- 7、视频分辨率在 1920×1080、帧率为 25 帧/s 下，分辨力 $\geq 800$  线，且能存储不少于 10h 的视频；
- 8、设备在 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 $\leq 19\%$ ；
- 9、设备拍摄照片的最高分辨率 $\geq 3600$  万；且照片分辨力在所有像素下应 $\geq 1100$  线；



10、设备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满足 A 级的要求，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

11、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 $\geq 300\text{cd}/\text{m}^2$ ；

12、设备显示屏尺寸应 $\geq 2.0$ 英寸；

13、设备内置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14、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应 $\leq 10\text{s}$ ；

15、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或优于 IP68 要求；

16、内存： $\geq 32\text{G}$ ，可扩展最大至 128G（以实际交货为准）；

17、设备具有一个 sim 卡槽，内置 4G 模块，支持全网通移动网络实时传输，内置 wifi 功能，可实现无线连接操作及连接无线网络实时传输（以实际交货为准）；

18、设备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MTBF $\geq 5$  年时间稳定性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19、设备第 1-15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 **(2) 定位执法记录仪**

1. 设备须采用不可更换存储介质及可更换内置充电电池结构设计。外形尺寸 $\leq 85 \times 55 \times 30\text{mm}$ ，设备重量(外接设备除外) $\leq 170\text{G}$ ；
2. 定位功能：具备内置 GPS 和北斗卫星定位；可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到录像、录音和照片文件上，可通过内置 GPS/北斗定位模块实现时间校准；
3. 信息叠加：设备可在录制的视频和照片中叠加单位编号、用户编号信息；
4. 省电模式：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手动或自动进入省电模式，可设置自动进入省电模式时间或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自动关屏时间；
5. 音量调节：设备可通过上位机软件对设备音量进行调节；
6. 电池充电时间 $\leq 4$  小时；
7. 日志功能：设备须具备记录重要视频日志及低电量提示日志记录，且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只能通过上位机系统管理软件进行操作完成；
8. 防误操作：设备在录音或摄像工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指定按键锁定，以防止误操作造成资料丢失；解锁后可恢复正常操作；
9. 分段记录间隔：设备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相邻两段间最大间隔时间 $\leq 0.04\text{s}$ ；
10. 移动侦测功能：设备可在侦测区域有移动物体时，可自动开始录像；
11. 软件升级：将升级包文件导入设备，开机后可选择升级设备软件版本；

12. 一键摄录切换：设备在录像和录音过程中可按下相应键进行录像/录音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切换后能自动保存当前已记录的视频文件或录音文件；
13. 回放功能：可通过幻灯片方式浏览图片，具有 $\geq 128X$ 快进、快退、暂停等模式；可在本机上实现照片的放大、缩小、和左右移动，照片放大的倍数 $\geq 16$ 倍；
14. 外壳防护：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或优于 GB4208-2008 中 IP68（防尘防水等级）的要求，裸机四面跌落高度须 $\geq 3000\text{mm}$ ；
15. 电池工作时间：须采用可更换内置充电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可连续摄像 $\geq 11\text{h}$ ，录音 $\geq 22\text{h}$ ，摄录时取下电池更换可保持 $\geq 8\text{min}$ 不断电；
16. 上位机管理软件：设备通过上位机软件可设置执法仪的自动关屏时间及待机时间、拍照分辨率、视频分辨率、连拍/单拍模式、移动侦测开\关、录像文件切割时间(切割时间区间需 $\geq 1-240\text{min}$ 且可设)等；可将用户姓名、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添加到设备中；
17. 拍照速度：且具备连拍功能，连拍速度 $\geq 4$ 张每秒；
18. 夜视功能：设备在全黑情况下可看清 $\geq 7$ 米处的人体面部特征，可看清 $\geq 15$ 米处的人体轮廓，在 3M 距离处红外补光范围须覆盖摄录画面有效面积 $\geq 70\%$ ；
19. 亮度及调节：设备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应 $\geq 300\text{cd}/\text{m}^2$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 $\geq 1300: 1$ ；可调节显示屏亮度；
20. 视频：视频图像为彩色，分辨率为 $\geq 2304 \times 1296$ 、 $1920 \times 1080$ 、 $1280 \times 720$ 、 $848 \times 480$ 四级可选，在视频分辨率为  $2304 \times 1296$  时，视频分辨力须 $\geq 800$ 线；在视频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视频分辨力须 $\geq 700$ 线；在视频分辨率为  $1280 \times 720$  视频分辨力须 $\geq 500$ 线；
21. 照片像素：设备拍照有效像素数 $\geq 3200$ 万，保存为 JPEG 格式；
22. 文件标记：设备在拍摄过程中，可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23. 目标指示：可通过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
24. 视场角检验：设备的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在 4 种常用分辨率下（ $848 \times 480$ 、 $1280 \times 720$ 、 $1920 \times 1080$ 、 $2304 \times 1296$ ）须 $\geq 125^\circ$ ；
25. 几何失真：设备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的图像几何失真应 $\leq 20\%$ 。
26. 录制文件大小检验：视频文件分辨率为  $1280 \times 720$ ，30 帧/s 时每小时所占存储空间 $\leq 1.5\text{G}$ ；
27. 标配 32G 内存，2 块内置电池，采用可充电电池时应配有座充进行充电，一个直充，一个座充，（以实际交货为准）；
28. 设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MTBF $\geq 1$  年时间稳定性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证书复印件。
29. 设备第 1-26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 (3) 采集工作站

- 1、接入数量：可同时接入大于等于 16 台执法记录仪；
- 2、数据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 3、数据浏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 4、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5、数据自动删除：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6、时间校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7、充电：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 8、用户权限管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 9、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
- 10、故障报警：报警声压大于或等于 65dB (A)，持续时间：>5min
- 11、备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 12、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4.1MB/s。
- 13、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 14、状态监测：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 15、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60dB (A)。
- 16、USB 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17、进程管控：样机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18、文件操作管控：样机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19、网络连接管控：样机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应限制样机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

20、禁止进入安全模式：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入 WINDOWS 安全模式。

21、禁止文件共享：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文件共享。

22、禁止端口访问：产品能够禁止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访问目标 IP 的指定端口。

23、CPU 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 CPU 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24、存储空间异常告警：当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磁盘存储空间达到阈值，产品能够进行告警。

25、磁盘故障告警：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的磁盘阵列中部分磁盘损坏时能够进行告警并不影响数据采集。

26、IP/MAC 绑定：产品能够手动绑定 IP/MAC 地址，使得受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只能与合法的主机进行通信。22、设备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MTBF $\geq$ 5 年时间稳定性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27、第 1-20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 **(4) 应用服务器**

1、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2、支持两颗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系列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不低于 6 核，且主频 $\geq$  1.7GHz；

3、最大支持 8 DIMM 插槽，支持 2666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1 TB；本次配置内存单条 $\geq$ 8 GB，至少两条内存；

4、硬盘位扩展：支持 8 个 3.5"/2.5" SATA/SAS/SSD 硬盘，可内置两个 2.5" SATA/SAS/SSD 硬盘，最大支持存储容量 68TB，支持 1 个 PCI-E M.2 SSD；本次配置不少于 3 块 2TB 企业级硬盘。

5、支持 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无缓存/1GB/2GB 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

6、扩展性：提供 6 个 PCI-E 扩展插槽（3\*PCI-E3.0x8， 2\*PCI-E 3.0x16， 1\*PCI-E 3.0x4(inx8)）。

7、网卡控制器：集成 2 个千兆 RJ45 网口；可选配外接千兆及万兆网卡/FC 卡、IB 卡。

8、电源：标配 600W 服务器单电源，可选 550W/800W 1+1 铂金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电源；可选-48V 800W 直流电源。

9、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

10、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5 个 USB 接口（2 个 USB2.0，3 个 USB3.0）。

11、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2）更新 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 Linux 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 U 盘）；（4）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

12、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 2012 R2/Red Hat\* Enterprise Advanced Server 7.3

13、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 PDCM v2.0(能效管理器), 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14、虚拟化功能：含企业版虚拟化软件，可出厂预装，随机含安装介质。虚拟化软件必须与服务器同品牌，支持物理主机 HA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通过实时监控主机的 CPU、内存利用率，并根据配置的规则策略，根据主机负载状况在集群中自动均衡虚拟机的分布；对重要业务虚机的重启、删除等操作，需输入管理员密码才可重启、删除等操作，有效防止误操作；在虚拟化层实现防 DDOS 攻击保护，提高虚拟化平台内部安全性；支持 VMware 虚拟化软件平台虚拟机、物理主机等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 VMware 的高级功能的配置，如 DRS、vMotion、HA。

### **(5) 存储阵列柜**

1、NAS/SAN 融合存储，满足客户混合存储网络需求；支持 FC-SAN、IP-SAN、SAS-SAN 接口混插；

2、专业的存储控制器架构，每控制器含独立的 I/O 处理器，支持 Active-Active 模式，双控模式下，支持任何一个控制器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保证数据不丢失，实测热插拔控制器实现“0 数据丢失，0 秒业务中断”；

3、IOPS 不低于 35 万，读写带宽不低于 3GB /S；

4、磁盘阵列控制器，硬盘，电源，风扇均可进行热插拔；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5、支持独立的高速缓存系统，非操作系统共享，专用于存储 I/O 处理，标配 8/16GB，最大支持 32/64GB，本次配置不低于 8G 缓存容量；

6、支持超级电容，支持电池+Flash，当外部电源断电时，将缓存数据写入到闪存中永久存储，确保数据安全；

7、单台主机最大支持 16 个主机接口，标配 8\*1G iSCSI 可选配：4\* 8G FC、2\* 16G FC、2\* 6G/12G SAS、2\* 10G SFP+ RJ45；

8、支持的平台：WINDOWS、Linux 及主流的 UNIX (AIX, HP-UNIX、Solaris)，VMWare/Hyper-V 等；

9、2U24/2U12/3U16 盘位，标准 19 寸机柜，本次新增一个不少于 16 盘位 3U 单道冗余电扩展柜；

10、最大支持 320 块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硬盘，支持 SAS 接口，SATA 接口 SSD 硬盘，支持 73G/146G/300G/450G/600G 15000 转 SAS 6G 硬盘，支持 500G/1T/2T/3T/4T/6T/8T 7200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支持 SATA/SAS 接口的 MLC、EMLC、SLC 固态硬盘，本次配置不少于 7200 转速，不低于 108T 容量企业级硬盘；

11、支持 SATA/SAS/SSD 硬盘同时混插使用；支持 RAID 级别：RAID 0, 1, 4, 5, 50, 6, 60, 10 及各种 RAID 级别混合；支持全局热备盘及单一 RAID 组热备盘；

12、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可以保障客户划分大的分区空间大于实际空间；

13、支持 4 级分级存储，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型，配置不同的分级，提高系统的性能；

14、支持针对不同的业务，支持缓存分区，避免偶发业务冲击重要业务；

## **(6) 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1、管理员权限：单位管理员能够统计查询下属单位的资料，如数据统计，查询，登陆次数，登录时间，在线时间，使用记录仪时长，异常数量统计查询，视频时长与在岗时长比对等属性。

2、高级搜索功能：用户可根据：媒体名称、用户名称、用户编号、设备编号、单位名称、文件类型、媒体等级、媒体类型、经纬度范围、时间范围等多种条件搜索文件，条件可多重选择，搜索更精准。

3、GPS 位置相关媒体搜索：地理位置范围内相关媒体搜索，用户需要输入中心点经纬度以及多大范围，进行地理位置关联的媒体文件搜索。

4、媒体文件编辑：可以编辑与媒体文件相关的文本说明信息并写入记录项的说明备注字段。

5、媒体文件下载：根据用户权限可以从服务器下载查找的文件到用户电脑上。媒体文件

6、播放：可以在网页上播放查询到的多媒体文件，包括音视频文件及照片文件。

7、媒体文件 GPS 轨迹播放：在播放包含地理位置的视频文件时，可自动关联地图对拍摄轨迹进行追踪。

8、视频播放调节功能：视频文件播放时可以进行拖曳进度、快进快退、暂停继续、全屏窗口等操作，同时显示相应的文件说明信息。

9、公告管理：用户可以对公告信息进行编辑、添加、发布、删除等管理操作。发布的公告显示在系统前台的右上角，以滚动的方式显示。

10、在线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查看登录系统的所有在线用户，如果在线用户因电脑问题异常退出，而没能把在线列表中的记录删除，则无法登陆，这时系统管理员就可以在列表中选择该登录用户，点击确认下线按钮后，方可以再次登陆。

11、工作站通知管理：管理员可以向所有采集工作站发布通知信息。也可以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

12、媒体类型：编辑添加媒体类型，默认类型有例行记录、现场勘查、突发事件及上路临检四种，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对各类型进行编辑修改或添加备注信息。也可以新增媒体类型。

13、媒体等级：编辑添加媒体等级。默认媒体等级有普通、重要、紧急三种，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对各媒体分等级进行编辑修改或添加备注信息。也可以新增媒体等级。

14、日志管理：对媒体下载操作人员、时间及事由的日志记录，日志可以由管理员进行删除。

15、案件专题：管理员可以在管理系统中对重要专题进行专案分析，可以在专案中添加相关媒体，添加案件编号、主题、负责人、主涉人员及备注信息等。案件专题支持编辑、添加或删除操作。

16、用户组权限管理：用户分级功能，分级主要分为普通用户，高级用户，系统管理员，超级管理员。不同级用户的权限可分别设置，主要设置权限为查询范围，下载权限，修改编辑权限，系统设置等。

17、数据库管理：日志及数据库备份。备份的数据库可以下载或删除，应注意删除后不能恢复。

18、LOGO定制：预留用户接口，使用户可以自行上传本地图片，更改登陆页和主页LOGO。

19、单位树状结构显示：以树状层级结构展开或收缩显示某区域的上下级单位名称。

20、同级调阅：经过审批授权后，可以调看其他同级部门的文件（限定授权账户登录时间）。

21、重要视频补充：对未标记的视频文件进行重要标记，属性与正常记录仪重要视频标记键的操作同等。

22、高清、标清分类：采集站和平台能够对执法记录仪中的标清、高清录像文件自动分开采集、存储，并建立相应的文件索引，标清文件保留在工作站，高清文件或重要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23、考核统计：系统能够自动对某单位或某个人（某台记录仪进行考核），即能够统计出每天摄录时长，异常数据数量，文件数量。

24、记录仪及工作站管理：客户的管理员能够有一个界面对记录仪和工作站进行查询统计，如统计一段时间内设备使用情况，对于长时间离线或者未采集上传的设备突出显示，并可编辑为故障，丢失等简单信息。

25、产品制造商具有 CMMI3(含)以上认证证书、内网安全软件检测证书，并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 **(7) 4G 智能指控软件**

1、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可实现对地图的移动、放大、测量距离、测量面积、坐标拾取、区域列表、刷新等功能。

2、实时报警：支持 SOS 报警信息和实时电子栅栏。

3、界面支持快速查看警员、姓名、所属单位、所在位置等信息。

4、视频直播：选择在线设备警员姓名，可以支持视频直播，可以远程操控终端上传实时视频。可实现最大最小化直播画面窗口，选择直播画面时可以远程操控记录仪拍照和录像、以及关闭录像和关闭直播。

5、历史轨迹：可实现设备历史轨迹的展示，可以展示警员姓名和设备编号。

6、录像回放：播放视频直播实时录制下来保存在服务器本地的视频文件。

7、录像查询：可以根据单位、设备编号、配发警员、警员编号和录像时间等对录像进行查询，录像回放可以显示相关单位、警员姓名（警号）设备编号、别名、录像时间等信息。

8、电子栅栏：可实现监测其检测范围内的终端设备是否越界，支持电子栅栏列表浏览、添加、禁用、启用、编辑、设置默认区域、删除、显示电子栅栏等功能。

#### **(8) 视频平台对接模块**

1、标准协议：支持与符合 GB 28181-2016 协议的视频平台级联或与终端对接；

2、传输路数：支持 32 路视频流同时传输；

3、在线数量：同时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数量超过 1000 台；

4、视频实时上传功能：接入系统的 4G 执法记录仪将实时采集到的视频上传到媒体服务器，可供用户实时查看；

5、固定编组：调度员可预先按照日常工作的组织结构，对系统中的记录仪进行编组管理；

6、状态显示：系统可实时监控所有对象的状态信息。对于注册用户，4G 执法记录仪和调度台显示当前组内所设备信息，包括警员姓名，警员编号，所属单位，设备编号以及经纬度；



- 7、实时定位：调度员通过平台可以将正在上报位置信息的 4G 执法记录仪位置从后台获取后在地图上相应位置呈现出来；
- 8、远程控制：系统需支持在指挥中心对远端音视频进行强制上拉；
- 9、历史轨迹：调度员通过平台可以查询到 4G 执法记录仪的历史轨迹，在地图上呈现出来；
- 10、报警：支持 SOS 一键呼救，在最短时间，以最快捷的方式将信息通报预先制定指挥台、用户或群组；
- 11、记录仪管理：能够管理所有接入平台的单警终端，可进行添加、删除、用户编辑等操作；
- 12、用户管理：支持多级组织架构管理，权限管理配置；
- 13、电子围栏：调度员通过平台在地图上圈定一定的范围设置围栏后，对离开围栏用户进行位置告警

## **2、商务要求**

- 1、产品制造商具有 CMMI3(含)以上认证证书；
- 2、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4、产品制造商为 AAA 级信用企业；
- 5、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含）以上标准认证。
- 6、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本项目产品主要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

## **五、其他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执法记录仪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JC2020-02

项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_SJC2020-02、执法记录仪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采购需求。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 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 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人基本情况
5. 资格申明信
6. 技术响应情况函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资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SJC2020-02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表 2、报价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确认：	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本报价后应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编号：SJC2020-0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4、报价人基本情况

报价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编号：SJC2020-02）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所使用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部门备案合法印章，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 5、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法定人数组成。

###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谈判。

#### 1、 资格性评审

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3）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 2、符合性评审

由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评审。

## 3、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3、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三、 报价的核对

- 1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采购

项目编号：SJC2020-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采购

项目单位：屯昌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SJC2020-02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有效期	是否符合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编号：SJC2020-02）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执法记录仪采购- SJC2020-02）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